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1〕40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具体数额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27）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资金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请各地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从 2021 年起，中央财政安排的村卫生室

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再通过鄂财社发〔2014〕16号文件结算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各市县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(财社〔2019〕113号)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